

青岛农业大学文件

青农大校字〔2021〕77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 双语教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青岛农业大学双语教学实施办法》已经2021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农业大学

2021年6月25日

青岛农业大学双语教学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双语课程教学管理,提高学生的外语学习能力和实际应用能力,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人才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9〕6号)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双语教学课程是指在教学中使用一种通用外国语(主指英语)作为课堂主要用语、使用高质量的外文教材进行教学的课程。

第二章 建设要求

第三条 双语教学的教案、授课计划、教学大纲、课程简介等教学文档需以外语制定;板书、多媒体课件、网上教学资源等以外语为主。

第四条 双语教学中,外语授课课时应达到课程总课时的60%以上。在课堂讲授和讨论中,应使用外语或中外双语进行一定密度的课堂交流活动。

第五条 双语教学的过程考核应以外语答题为主,课后作业应以外语书写;期末考试需设计符合课程要求的外语试卷,50%以上内容需学生用外语作答。

第三章 课程申报及管理

第六条 双语课程开设范围:

双语课程原则上仅限非外语类课程,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不得申报双语课程建设。

第七条 双语课程的申报、审批程序:

双语课程开设由各学院(部)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,各学院(部)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,结合本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,组织专家对教材、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课件等相关教学材料进行充分论证,填写《青岛农业大学双语课程申请表》并提交教务处审批。经批准实行双语教学的课程,在上报教学任务时,须在教学任务表的备注栏内标注“双语”字样。

第八条 鼓励非外语类专业开设双语课程。对于暂时不具备双语教学条件的课程,可采用“外文教学资源+中文讲授”的形式,逐步推进。

第四章 教师资格

第九条 开设双语教学的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具有较为深厚的外语语言学功底和所承担教学课程相应的理论水平,口语较为流利,鼓励在国内接受过有关双语教学培训、国外留学或出国研修经历的教师承担双语教学任务;

(二)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

(三)教学经验比较丰富,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,教学效果良好。

第十条 开展双语教学的教师资格由各学院(部)负责认定。各学院(部)应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双语教学的教师资格严格审核,确保教师资格质量。

第五章 质量监控

第十一条 各学院(部)负责对本单位开设的双语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过程实施监督、指导和考核。依据《青岛农业大学双语课程考核表》,对本学院(部)开设的双语课程进行考核,未经申报自行决定采用双语教学的课程,不予认定。

第十二条 建立双语课程全方位质量监控体系。学院(部)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教师听课或教学观摩;校级督导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听课,1次教学资源检查;引入同行评价,全面评估教学质量;将期末学生评教成绩作为双语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双语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作为教学工作量(标准课时)计算的依据。考核结果分合格、不合格两个层次,考核合格课程按双语教学工作量(标准课时)计算,不合格课程按普通课程教学工作量(标准课时)计算,并严格按照双语课程要求整改,经学院(部)评估合格后,方可重新作为双语课程开设。

第六章 教材管理

第十四条 双语教学教材原则上选用近5年国内出版社公开出版的高质量教材;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,学院(部)审核,并经教务处审批后确定。

第十五条 教材内容要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，符合学生实际，适合学生学习，并酌情配合使用辅助的中文参考资料（包括中文教学大纲、自编资料、参考文献等）以提升教学效果。

第七章 保障措施

第十六条 双语教学的课程经考核合格的，教学工作量（标准课时）按普通课时 2.5 倍核算。

第十七条 在奖教评比中，同等条件下，开设双语教学的教师优先考虑。

第十八条 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双语课程建设；支持教师申报高水平、重实效的双语教学研究项目。在课程和项目评比中，同等条件下，双语教学课程和项目优先考虑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